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2年6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解鳳寶先生及史文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我们认为：史文玲女士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聘任史文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史文玲女士，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事宜。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独立董事：葛长银、翁杰、黄德盛

日期：2022年6月2日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长银

2022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杰

2022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德盛".

黄德盛

2022年6月2日